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4)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373,443,000港元上升26%至470,833,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108,329,000港元增加40.2%至151,891,000港元。
- 未計兩個年度之匯兌差額，本集團除稅及匯兌差額前之經營溢利由37,123,000港元增加91%至71,006,000港元。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為10.7港仙。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211,936,000港元，即每股51.95港仙。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手頭現金為135,657,000港元。
- 有見本集團財政狀況維持穩健及前景向好，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合共24,480,000港元，相當於年內溢利56%，與去年維持相同股息比率。

財務業績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4)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470,833	373,443
已終止業務		—	20,676
總計		470,833	394,119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70,833	373,443
銷售成本		(318,942)	(265,114)
毛利		151,891	108,329
利息收入		2,321	1,4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131)	(23,893)
行政開支		(54,075)	(48,774)
		71,006	37,123
匯兌(虧損)收益		(17,708)	20,538
除稅前溢利	5	53,298	57,661
所得稅開支	6	(9,683)	(11,07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43,615	46,58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4	—	3,332
年內溢利		43,615	49,920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 基本	8	10.7港仙	13.2港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			
— 基本	8	10.7港仙	14.1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91	958
無形資產	13,174	—
遞延稅項資產	11,411	13,050
	32,776	14,008
流動資產		
存貨	281,648	331,8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9 88,082	91,88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671
可退回稅項	2,924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5,657	144,350
	508,311	571,71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0 314,964	387,00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31	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798	—
應繳稅項	1,458	1,848
	325,551	388,880
流動資產淨值	182,760	182,8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536	196,8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00	—
資產淨值	211,936	196,8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800	40,800
儲備	171,136	156,0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1,936	196,8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一系列集團重組程序（「重組」），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起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重組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猶如重組項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TBJ Holdings Pte Ltd.，該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Sincere Watch Limited（「先施錶行」），該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品牌手錶、時計與配飾之品牌管理及分銷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進行前期調整。

本集團尚未採納該等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品牌手錶、時計及配飾之品牌管理及分銷單一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國家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額	396,122	42,683	32,028	470,833	470,833
業績					
分部業績	122,745	9,972	9,705	142,422	142,422
未分配開支				(91,445)	(91,445)
未分配收入				2,321	2,321
除稅前溢利				53,298	53,298
所得稅開支				(9,683)	(9,6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3,615	43,61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額	325,323	17,007	31,113	373,443	20,676	394,119
業績						
分部業績	94,865	4,807	2,848	102,520	4,039	106,559
未分配開支				(66,858)	—	(66,858)
未分配收入				21,999	—	21,999
除稅前溢利				57,661	4,039	61,700
所得稅開支				(11,073)	(707)	(11,7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6,588	3,332	49,920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按客戶所在地）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64,545	80,079
中國，不包括香港				3,804	6,260
其他亞洲國家				25,454	3,671
				93,803	90,010
未分配資產				447,284	495,710
				541,087	585,720

分部資產（按資產所在地）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454,923	558,581
中國，不包括香港				14,405	10,418
其他亞洲國家				57,424	3,671
				526,752	572,670
未分配資產				14,335	13,050
				541,087	585,720

本集團大部分負債為應付歐洲供應商之貿易賬款。因此，並無呈列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資料－持續經營業務		
資本增加(按資產所在地)		
香港	7,552	292
其他亞洲國家	14,483	—
	22,035	292
折舊及攤銷(按資產所在地)		
香港	1,309	1,439
其他亞洲國家	1,362	—
	2,671	1,439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按客戶所在地)		
香港	—	823
香港	—	(3,892)
中國, 不包括香港	—	(109)
	(11,946)	5,0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按資產所在地)		
香港	17	430

資本開支、折舊及其他非現金開支本質上不可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4. 已終止分部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終止本集團向台灣及泰國之銷售。二零零五年之台灣及泰國地區分部已重新呈列作為已終止業務。

年內,本集團自其直屬控股公司收購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先施鐘錶」)全部股本。先施鐘錶於台灣從事華貴手錶買賣業務,因此,於過往年度列為已終止業務之台灣分部已重新呈列作為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已重新呈列)之財務資料如下:

	泰國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20,676
開支	(16,637)
除稅前溢利	4,039
所得稅開支	(707)
年內溢利	3,332
營運現金流入淨額及現金流入淨額總計	4,950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	16,290	12,947
其他員工成本	13,323	12,44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5	337
員工成本總額	29,958	25,727
已付直屬控股公司之管理費(附註2)	—	1,800
已變現匯兌虧損	13,188	—
未變現匯兌虧損	4,520	—
匯兌虧損總額	17,708	—
呆賬撥備	—	823
存貨撥備	—	5,070
核數師酬金	506	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5	1,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	430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	11,914	8,494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已變現匯兌收益	—	14,785
未變現匯兌收益	—	5,753
匯兌收益總額	—	20,538
存貨撥備撥回	11,946	—
呆賬撥備撥回	—	4,001

附註:

- 董事酬金包括年內就一名董事之住宿所付租金1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2,000港元)。
- 本公司已付直屬控股公司先施銀行之管理費已於本公司上市後終止支付,本公司其後向董事支付酬金。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所得稅	6,031	12,014
其他司法管轄區稅項	868	—
	6,899	12,014
遞延稅項	2,784	(234)
	9,683	11,780
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9,683	11,073
已終止業務	—	707
	9,683	11,780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則依有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年內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合共28,560,000港元。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合共24,48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8.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3,6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920,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的股份股數408,000,000股（二零零六年：加權平均股數353,506,849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10.7港仙（二零零六年：13.2港仙），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43,6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588,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9港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之溢利3,332,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0,629	86,340
應收其他款項	7,453	5,548
	88,082	91,888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天內	43,896	35,341
31天至90天	36,726	44,057
91天至120天	7	6,942
	80,629	86,340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77,111	359,280
應付其他款項	37,853	27,726
	314,964	387,006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天內	47,499	121,032
91天至365天	214,166	230,786
超過365天	15,446	7,462
	277,111	359,280

以上應付貿易賬款包括275,6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9,053,000港元）以瑞士法郎計值之款項及1,2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7,000港元）以歐元計值之款項。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70,8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73,443,000港元上升26%。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藉著中國及香港之經濟及消費蓬勃發展，成功進行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

隨著銷售額增加，本集團之毛利上升40.2%至151,891,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29.0%增至32.3%。銷售及分銷成本與銷售額同步增長。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港島之Franck Muller旗艦店經擴充及裝修後開幕以及於九龍開設新Franck Muller專賣店，導致租金成本上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為53,29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7,661,000港元為低。

有關下跌全歸因於匯兌差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17,70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變現及未變現收益20,538,000港元，以致本集團純利下跌12.6%至43,615,000港元。

匯兌差額源自以外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而任何估值差額其後將於收益表確認為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不計及匯兌差額，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91.3%至71,00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10.7港仙（二零零六年：14.1港仙），用作計算去年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分母較低。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Franck Muller手錶及配飾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獨家分銷商，亦為其他四個獨家華貴品牌—de Grisogono、European Company Watch、Pierre Kunz及Cvstos之代理。由於本集團專注透過擴展其作為獨立手錶零售商之分銷網絡及其本身經營之單一品牌專賣店鞏固其於北亞之地位，故品牌組合與去年相同。該等單一品牌專賣店為本集團品牌管理策略之重要部分，此乃由於該等店舖位於黃金購物地段，可用作展示本集團所代理獨家華貴品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五家單一品牌專賣店—三家位於香港、一家位於澳門及一家位於台灣，以Franck Muller及de Grisogono品牌進行零售業務。

分銷：擴展網絡

本集團致力擴展區內高質素手錶分銷商之名單。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設有31家零售店，由14名獨立手錶經銷商經營。本集團於台灣設有10家零售店，由9名獨立手錶經銷商經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之網絡合共增設7家零售店及4名獨立手錶經銷商。收購台灣一家華貴手錶分銷公司先施鐘錶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底在北亞之分銷網絡共有41家零售店及23名獨立手錶經銷商。

品牌管理：加強品牌活動

品牌管理為本集團增長策略主要動力之一。

本集團於其品牌管理活動中加強廣告及推廣工作，包括於新產品推出及店舖開張時於報章、雜誌、廣告板刊登廣告以及向經銷商及店舖推廣。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把握華貴商品於北亞需求增加之機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重開經新擴充及裝修之港島Franck Muller旗艦店。其他兩家新Franck Muller專賣店亦已於澳門置地廣場酒店及九龍海運大廈開業。

Cvstos、de Grisogono及Pierre Kunz等本集團最近取得之獨家華貴手錶品牌已成功打入市場。該等新品牌乃為切合品味日益成熟之華貴手錶市場而度身訂造，有助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與具潛力之新手錶品牌建立新聯盟關係。

地區市場

香港

香港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收益超過80%。有見經濟前景向好及消費者意慾增加，本集團對香港分銷及零售業務持續增長抱持非常樂觀態度。

澳門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開設澳門首家Franck Muller專賣店。隨著博彩及酒店業迅速擴展，加上中國旅客訪澳次數日增，澳門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增長市場。為抓緊市場茁壯成長之機會，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在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開設Franck Muller旗艦店。

中國

中國對華貴商品之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開設北京首家Franck Muller專賣店。為拓展中國市場，本集團將鞏固Franck Muller在華貴商品市場分部之地位。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位於上海Plaza 66 Nanjing Xi Lu之高級華貴商品商場重開Franck Muller專賣店。本集團亦正物色機會與潛在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

台灣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收購台灣華貴手錶分銷公司先施鐘錶後，本公司自其直屬控股公司先施錶行承接台灣之全部營運及業務。同時，本公司亦取得Franck Muller手錶及配飾於台灣之唯一獨家分銷權。此乃擴展本集團業務運作至台灣之策略舉措。本集團於華貴業務之豐富經驗及其於台灣已建立之分銷網絡使其可隨時進一步擴展業務。

前景

過去二十年之經濟起飛，使中國人民日益富裕，預期中國將於二零一五年前成為全球華貴商品消費最高之國家。亞洲財富增長之速度亦超越世界其他地區。Merrill Lynch/Capgemini預測，於亞洲擁有1,000,000美元以上資產之人士將於未來4年每年平均增加6.7%至10.6萬億美元。

隨著富裕人士數目增加，華貴產品之需求亦將有所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作為華貴手錶專家翹楚之地位，增加品牌管理活動。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月在澳門、北京及上海主要城市開設最多3家新專賣店。本集團在北京及上海提高地位，將可讓本集團抓緊將於中國舉行之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預期帶動旅遊業上升的勢頭。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與瑞士錶廠建立之商譽，共同努力建立強勁及健全的鐘錶文化。其將繼續於北亞推出創新零售概念及市場推廣平台，並將擴展其產品組合，納入具有良好增長潛力之新華貴名牌。

在無未能預測之未來外幣波幅及外在業務環境無變動下，本集團對下個財政年度之前景樂觀。

由於整體經濟趨勢穩健，加上本集團訂有積極的增長計劃，本集團預期來年將繼續獲利。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35,657,000港元，且無未償還銀行貸款。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業務及投資活動所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為182,7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2,832,000港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目前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銀行存放約8,9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484,000港元）等值之瑞士法郎短期計息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具備充裕經常現金流量，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整體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虧損約17,708,000港元，去年則錄得整體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收益約20,538,000港元。本集團就財務風險管理以及貨幣及利率風險管理採取審慎政策。本集團受惠於其供應商提供之優惠付款條款，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或會導致不時錄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收購先施鐘錶全部權益已完成。先施鐘錶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重大資本資產收購之具體日後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及僱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56名員工，當中包括董事（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5名）。僱員獲按市場水平發放薪酬，並可獲得酌情花紅及醫療福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必要培訓。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以確保於有關行業維持競爭力。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上市開支後約9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上市售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前景動用，且無超出所得款項淨額限額。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年內直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年內直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本公布日期期間，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以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嘉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學芬女士及金樂琦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廉威先生、周國勳先生及鄭廉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蘇錦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嘉彥先生、林學芬女士及金樂琦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廉威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